

东政〔2020〕134号

关于调整东西溪乡消防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乡直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乡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应调整，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汪 琴（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副主任：李 磊（党委副书记）

李芳菲（党委委员、副乡长）

孙 亮（副乡长）

徐 磊（副乡长）

沈 定（宣统委员）

朱 健（人武部长、组织委员）

成 员：夏玉剑（党政办）

徐德厚（财政所）
章 涛（国土所）
匡克如（卫健办）
刘少年（人社所）
张 伟（团委）
刘金涛（执法中队）
李 虎（农业综合服务站）
余晓云（安监所）
李苗苗（妇联）
郑晓波（项目办）
蔡立春（派出所）
王严胜（市场监管所）
熊玉飞（司法所）
朱明义（中心学校）
奚 勇（卫生院）
孙业强（林业站）
程 刚（供电所）
谢 坤（交警七中队）
罗 杰（水保站）
龚明章（交管站）
谭 浩（林业检查站）

乡消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乡安监所，余晓云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汪 琴同志：负责乡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工作。

李 磊同志：协助主任工作，具体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同时负责深化改革、政法、综治、信访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管、共青团、妇联、老龄、老教等领域消防安全工作。

李芳菲同志：协助主任工作，具体负责财政、农经、“三资”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、林业、供电、邮政、通讯、工业民营经济等领域消防安全工作。

孙 亮同志：协助主任工作，具体负责发展和改革、民生工程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扶贫移民等领域消防安全工作。

徐 磊同志：协助主任工作，具体负责农业农村、美丽乡村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中药材等领域消防安全工作。

沈 定同志：协助主任工作，具体负责文明创建、工商联、融媒体、文化、机关事务等领域消防安全工作。

朱 健同志：协助主任工作，具体负责督查、深化改革、武装等领域消防安全工作。

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具体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东西溪乡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7日